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培字〔2021〕13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培训机构：

现将经2020年12月18日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1年1月15日印发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和增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加强我国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以下简称“公共安全潜水”）的自律管理工作，推进符合我国国情的公共安全潜水体系的建设，促进行业安全发展，根据协会颁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安全潜水的培训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国际公约中有关环境和动物保护、水域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安全、专业、自律、公益”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实行以“工程潜水”和以“非工程潜水”为技术基础的两种模式，分别简称“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工程类）”和“公共安全潜水培训（非工类）”。“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工程类）”是以工程潜水为基础开展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各项潜水培训；“公共安全潜水培训（非工类）”是主要以休闲潜水为基础开展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各级潜水培训。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有关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协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共安全潜水员和教练员的证书进行认证、发放、复核以及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或协会指定的专业委员会、有关会员单位负责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大纲编制、课程设置，以及培训机构评估、

相关业务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请评估,经评估满足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后可成为协会的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负责开展相应类别的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服务。协会评估认可的教练员、教练总监由所属培训机构负责组织与管理,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协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潜水培训业务。

第七条 《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证书》、《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员证书》、《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证书》等由协会统一监制。

第八条 培训机构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第九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教练总监、教练员、潜水员应在自主能力可控范围及环境下,参加与所持有评估证书相符的潜水培训工作及潜水救援。

第十条 协会评估认可的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教练总监、教练员、潜水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

第十一条 参加公共安全潜水培训的学员应年满18周岁,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文化程度,体检合格。并于培训前签署《健康声明书》和《免责声明书》。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协会核准的培训大纲、教材、培训方案、培训种类实施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前,向协会递交下列材料:

- (一) 培训教学实施计划;
- (二) 本期培训的教练员情况及所任教学科目;
- (三) 学员名单。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技能训练的原则。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保证培训质量。对考评不合格者, 不予办理培训结业证书或相应的能力评估证书。

第三章 培训机构评估

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是为潜水人员提供和开展各级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及长期组织训练、演练活动、学习最新技术设备的场所, 以保持机动性随时响应水下应急救援情况的发生。

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工程类)评估条件

(一) 教练员

1. 理论课教练员不少于 4 名, 应具有对口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并有 2 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

2. 实操课教练员不少于 4 名, 应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潜水工作 8 年以上, 或潜水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潜水监督评估指标, 并有 2 年的潜水教学实操经验;

(二) 基础设施

- 1. 能容纳 20 人以上的教室, 配置电化教学设备;
- 2. 不小于长 15 米、宽 10 米、深 2.5 米的训练池;
- 3. 可供使用的深水训练场所;
- 4. 水面加压舱 2 套以上。

（三）装具和设备

1. 自携式潜水装具 10 套以上；
2. 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面罩式和头盔式各 3 套以上）；
3. 满足潜水训练的供气系统和控制面板；
4. 满足培训大纲要求的公共安全潜水技能训练设施。

（四）其他

1. 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2. 培训机构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培训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和急救措施；
4. 具有符合协会核准认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

第十八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非工类）评估条件

（一）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机构（非工类）

1. 至少拥有 2 名教练员；
2. 能够提供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GB 19079）要求的泳池或开放水域；
3. 具备至少 8 套自携式潜水装具、1 台符合呼吸气要求的空气压缩机、急救箱和心肺复苏假人；
4. 必须有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开展培训；
5. 潜水员培训记录应至少保存 7 年；
6. 培训场馆和工作人员的评估证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非工类）

1. 取得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机构（非工类）评估证书 1 年以上，具有 200 名及以上各等级潜水员认证记录的培训机构，可在培训机构的培训范围中申请增加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培训

中心（非工类）评估。

2. 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每个自然年度要保证进行至少 1 次教练员课程的培训，如有特殊情况在自然年结束前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同意本年度取消”、“同意延迟”或“不同意”的处理决定。

3. 除具备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的条件外，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还应具备：

- （1）至少拥有 1 名教练总监（高级教练员）；
- （2）可容纳 8 人以上的教室，配备相应的电子化教学设备；
- （3）满足至少 8 名学员同时进行水中训练的泳池或开放水域，需满足《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GB 19079）；
- （4）具备至少 15 套自携式潜水装具、2 台符合呼吸气要求的高压空气压缩机、急救箱和心肺复苏假人；
- （5）拥有急救培训、自携式装具打捞培训所需培训装具至少 1 套；
- （6）潜水员、教练员培训记录至少保存 7 年。

第十九条 协会每三年对培训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培训机构可继续从事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工作；未通过复核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协会相应的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及使用协会有关标志、标识、图案与名称等。

第四章 从业人员的职业保障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与教练总监、教练员等从业人员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本单位教练总监、教练员等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及职业疾病的发生。培训机构每年进行急救演练，并保存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鼓励培训机构为教练总监、教练员、学员等参与者购买包括潜水意外保险在内的商业保险。教练总监、教练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培训机构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潜水员等级证书由培训机构负责申办，考评合格后，上传到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经核准后由协会颁发证书。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证书由公共安全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培训，考评合格后，中心提交考核申请，由协会指定考试官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提交所有资料并上传到信息管理系统经核准后由协会颁发证书。高级教练员、教练总监由协会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和评估发证。

第二十五条 公共安全潜水员应加强日常常规训练，以保证对事故的快速响应及专业处置。

第二十六条 教练总监、教练员每五年进行证书评估复核工作，复核通过者可具备该年度期的相应培训能力。复核内容包括：

- （一）身体条件符合执行培训服务所需的各项要求；
- （二）教练总监、教练员培训质量评估和诚信资料；
- （三）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教练总监、教练员复核未通过者，暂停其评估证书。后续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评估是否在其条件具备后恢复其证书；连续两年未通过复核者，需要向协会提交申请并重新进行教练总监、教练员培训、考核，否则注销其相关能力证书。

第六章 培训期间事故调查、报告和预防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各类潜水事故案例进行分析汇编，并定期进行公布，提供给各培训机构教学与学习，以提高学员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期间如发生潜水事故，培训机构应向当地执法部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事故妥善处理完成后，培训机构应主动向协会提交事故发生具体过程及处理详细经过等书面报告材料。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期间发生潜水事故的培训机构，应依据调查结论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二条 协会将视情况对事故进行原因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警示、限期整改和撤销培训机构资格等纠正措施。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教练总监、教练员如有以下行为，由协会给予警示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注销其所持有相关证书。

- (一) 参加培训学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 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及减少课时的；

- (三) 在培训过程中,发生违规违法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 (四) 未按培训和安全标准执行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五) 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取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行为的;
- (六) 其他违背本办法管理精神和具体要求的。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如有以下行为,协会给予警示并限期更改,情节严重者撤销其培训机构评估证书。

- (一) 聘用和允许未通过协会评估的教练总监、教练员进行培训教学、发证服务的;
- (二) 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取潜水培训机构、教练总监及教练员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行为的;
- (三) 未按培训和安全标准执行发生安全事故的;
- (四) 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及减少课时的;
- (五) 参加培训学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六) 培训场馆和工作人员的评估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七) 其它违背本办法管理精神和具体要求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培训管理和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